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4号

当事人名称：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艳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QDN2U87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站北街290号

2026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巡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自行监测频次与排污许可要求监测频次不符。随即到你单位开展检查。经查，你单位2025年全年正常生产，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2025年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和2025年度第四季度厂界噪声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30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2025年度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和2025年度第四季度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30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2025年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和2025年度第四季度厂界噪声监测。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3月30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

2

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 2025 年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和 2025 年度第四季度厂界噪声监测。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肖艳静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肖艳静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 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肖艳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 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9、证据名称：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验收。

10、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内容及频次。

11、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6

3

年3月30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2、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30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3、证据名称：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30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4、证据名称：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明细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30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全年正常生产。

15、证据名称：3份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2025021712、2025040534、2025082909）；提取时间：2026年3月30日；提供单位：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2025年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和2025年度第四季度厂界噪声监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4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我局于

2026年4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4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专项处罚裁量表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0项(裁量因素: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无法判定,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裁量等级-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67 号中国司法楼 3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 9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NO:CL 000004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00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昌乐鑫和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艳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25MA3QDN2U87
地址/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镇直站北街290号

2026年3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现,你单位2025年自行监测频次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频次不符。随即到你单位开展检查。经查,你单位2025年全年正常生产,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2025年1-12月组织废气和2025年第四季度(12月)废水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有现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采集的废水、废气样品,有亦单位于2026年3月3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肖艳静身份证复印件、刘小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相关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自行监测或者未开展自行监测”规定,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

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局旁北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日